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元环责改字〔2021〕20号

广元宗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MA69A00E5A

法定代表人：马球宗

身份证号码：510812199405265307

地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河西街道同心村5组345号

我局于2021年4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取得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立即停止建设并停产整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

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